

2023年第三季度 财会发展回顾

2023/09



**毕马威季度财会发展回顾总结了
2023年第三季度财会方面的重要
发展以及热点专题，帮助您及时了
解这方面最新动向。**

⏪ 🏠 ⏩
导航按钮
(前进、后退
或返回目录页)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header with navigation icons (back, home, forward) in the top right. Below the header are two tabs: "中国内地及香港" (China Mainland and Hong Kong) and "国际" (International). A pink callout box with the text "点击不同的标签, 可直达相关页面" (Click different tags to go directly to the relevant page) has arrows pointing to both the "国际" tab and a vertical sidebar on the right. The sidebar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tems: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证监会 (CSRC),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and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常用缩略语



MOF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
HKICP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IFRIC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ASB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SG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Group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ISSB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目 录

01 中国内地及香港

01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和实施问答
02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指引和征求意见稿
03	证监会发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04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2号》
05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手册更新
06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其他资料

02 国 际

01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02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实施后审议征求意见
03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缺乏可兑换性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
04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年度改进（征求意见稿）》
05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首批两份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及相关资料
06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的资料



常用缩略语（中英文对照）

01

中国内地 及香港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以下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

金融工具准则

实施问答：

- 企业应当如何判定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交易性”，从而符合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条件？
- 商业银行在一项主营业务活动中发生的支出如何识别为金融工具的交易费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或是“业务及管理费”？
- 企业通过签订衍生金融工具对日常销售或采购非金融项目的合同或合同组合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套期，如果不按照套期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 对于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条件的套期关系，企业应当如何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信用增级产生的现金流量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
- 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是否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工具准则

应用案例：

- 预期信用损失法应用案例（一）——以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
- 预期信用损失法应用案例（二）——不以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的简化方法

股份支付准则

实施问答：

- 等待期内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资产减值准则

实施问答：

- 联营公司的股价下跌时，投资方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
- 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测试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8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以下新规：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财政部发布了上述**暂行规定**，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以及列示和披露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征求意见稿）》

为保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发布了上述《解释第17号》的**征求意见稿**，以与以下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保持一致：

- 1)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 2)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
- 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

《解释第17号》拟于2024年1月1日生效。意见征求期间将于2023年9月24日截止。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该报告中指出一些较常见的会计处理错误或财务信息披露问题。具体包括以下会计领域：

- 收入（5个）
- 金融工具（5个）
- 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7个）
- 资产减值（5个）
- 列报和披露（3个）
- 其他（11个）
- 非经常性损益（5个）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2号》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为指导开展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更好地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特别是舞弊风险，结合证券审计业务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需求，证监会就注册会计师在收入审计中保持职业怀疑作出若干规范，包括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该指引自2023年8月23日起施行。

请浏览以下网页获取全面理解：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2号》](#)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香港会计师公会

第295号手册更新包括对第二卷的下列更新：

- 因以下修订引起的相应修订，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有效：
 - 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 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 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
- 第一部分的标题更名为“第一部分：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有效”。
- 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有效的财务报告准则从第二部分移至第一部分。

第297号更新涉及以下刊物：

- 《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对<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修订）》；及
- 《供应商融资安排（对<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

7月25日，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了一个**清单**，列举了适用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的新的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示例：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

本辅导刊物针对两项《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及《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着重介绍了准则的主要变化，并提供示例来说明在香港常见的某些贷款安排应如何运用该等修订来进行流动或非流动的划分。这两项修订将一并实施，均将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有关香港取消强制性公积金与长期服务金抵销安排的会计变更

本综合指引介绍了有关香港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与长期服务金（长服金）抵销安排的会计变更，并详细讨论了问题的背景、两种可接受的会计处理方法、披露、该指引的实施时间以及带有数据的示例。

辅导刊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记账分录



此辅导刊物旨在帮助读者了解《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的保险合同会计基本内容，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中三种计量模型的基本原则进行了讲解，并举例说明了保险合同交易的十种简化情形的记账分录。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02

国际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在6月6日至7日举行的最近一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中，委员会讨论了一个应用问题——母公司如何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核算兼并子公司的交易。具体而言，该议题的问题是在母公司的单独财务报表中，兼并交易是否：

- 1) 构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定义的业务合并，主体是否需要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中关于业务合并会计处理的所有要求；或者
- 2) 该兼并不应被视为业务合并。根据这种观点，母公司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按之前子公司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确认。

根据调查结果，委员会认为此议题所述事项不会产生广泛影响，初步决定不在其工作计划中增加准则制定项目。

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就此暂定议程决议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分别为2023年8月14日和7月14日。

本次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建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考虑的事项：

- 当前市场和地缘政治问题下“自用豁免”例外规定的应用 (IFRS 9)
- 母公司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其合并财务报表所合并的子公司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 (IAS 21 和 IAS 29)

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项目的建议：

- 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风险
-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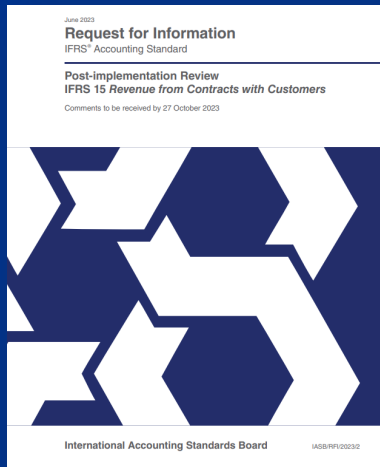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实施后审议征求意见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IASB



为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正在对其开展准则实施后审议，并于6月29日发布了一份《意见征询稿》，提出以下问题：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是否达到既定目标；
- 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是否易于理解和便于采用的问题提供反馈；
- 关于准则应用的持续成本和收益的问题；以及
- 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是否需要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的《主题606——客户合同收入》（Topic 606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保持趋同。

理事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财政部正在就此《意见征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分别为2023年10月27日、9月18日和9月15日。

请参阅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ISG）的网页文章（[英文版](#) / [中文版](#)），简要了解此《意见征询稿》。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缺乏可兑换性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IASB



为了回应对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造成会计实务多样性的反馈意见和担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3年8月15日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汇率变动的影响》的修订，明确了：

- 一种货币何时可兑换成另一种货币，而何时不可兑换；及
- 当货币不可兑换时，企业如何确定即期汇率。

根据修订，企业需要提供额外的披露信息来帮助使用者评估某一货币缺乏可兑换性将如何或预期如何对其财务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企业可以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应用这些修订，允许提前采用。

了解更多：

- [理事会的新闻稿](#)
- [理事会技术人员的网络视频](#)
-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网页文章](#) ([英文版](#) / [中文版](#))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年度改进（征求意见稿）》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IASB



9月12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年度改进（征求意见稿）》，拟对五项国际会计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的部分规定进行非常微小的修订或者小范围的修订，以提高国际会计准则的一致性。

理事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在就此《意见征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分别为2023年12月11日和11月10日。亦请参考财政部发布的[网页文章](#)，了解更多信息。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首批两份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及相关资料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2023年6月26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简称ISSB）发布了两份开创性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IFRS S2），旨在建立一套适用于全球资本市场的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的基准。准则涉及企业的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可持续相关指标和目标的披露。

这些准则刊载的生效日期是将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并含有过渡性豁免；但实际实施日期可能不同，因为各个国家/地区可自行决定是否以及何时采用。在国际证监会组织（简称IOSCO）等国际组织的支持下，预计很多国家/地区将迅速采用新准则。

随后，ISSB于7月27日发布了 *Proposed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Taxonomy*（拟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分类标准》），以反映 IFRS S1 和 IFRS S2 提出的披露要求。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

IFRS S1

- [网络广播和网络研讨会](#)
- [财政部新闻稿（中文版）](#)

IFRS S2

- [网络广播和网络研讨会](#)
- [财政部新闻稿（中文版）](#)
- [IFRS S2与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之比较](#)

其他相关资料

- [ISSB主席伊曼纽尔·费伯发表演讲](#)
- [IFRS S1和IFRS S2的影响分析](#)
- [关于首批ISSB准则需要了解的十个要点](#)
- [辅导材料：气候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IFRS S1和IFRS S2在各国家/地区通往实施之路——《准则实施指引》概述](#)
- [ISSB Knowledge Hub](#)



更多内容，可查看毕马威 IFRS Today 视频 [ISSB – 关键转折点 – IFRS S1和IFRS S2现已发布（英文版）](#)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继开创性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发布后，ISG提供了如下指引。

- 刊物 |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最新发展：一般要求和气候相关要求》](#)
- 宣传页 | 为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准则做好准备 [\(英文版\)](#) / [\(中文版\)](#)
- 网页文章 | 可持续报告 [\(ISG英文版\)](#)
- 网页文章 | ISSB准则现已正式发布！ [\(英文版\)](#) / [\(中文版\)](#)
- 网页文章 | 净零排放承诺 [\(英文版\)](#) / [\(中文版\)](#)
- 网页文章 | 可持续报告要求之比较 [\(英文版\)](#)
- 网页文章 | 自愿购买碳额度的企业可能有哪些需考虑的因素？ [\(英文版\)](#) / [\(中文版\)](#)
- IFRS Today播客 | ESG 报告 | 从TCFD到ISSB | 企业如何过渡？ [\(英文版\)](#)
- IFRS Today播客 | 净零排放承诺 | 财务报告的影响 [\(英文版\)](#)
- IFRS Today播客 | 排放 | 高管薪酬中的ESG指标 [\(英文版\)](#)
- IFRS Today博客 | 保险公司的气候相关披露 [\(英文版\)](#)
- IFRS Today播客 | 排放计划 | 自愿计划下碳额度的生成 [\(英文版\)](#)

为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做好准备

了解首批《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ESRS”）适用范围内的企业需要最早在2024年报告期就开始披露相关可持续信息。阅读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网页文章](#)和[问答手册](#)（中文版将于近期发布），概要了解《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另请参阅包含本地化影响的[网页文章](#) [\(英文版\)](#) / [\(中文版\)](#)，了解《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预计将如何影响中国企业。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home.kpmg.com/cn/socialmedia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和商标。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FRS®”、“IAS®”、“IFRIC®”和“IASB®”为IFRS Foundation的注册商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IFRS Foundation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IFRS Foundation。